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hared Risk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92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應適用下列定義

自留額係指下列各項的累計總額：

- 買方所適用的自負額；和
- 針對該買方的承保損失乘以承保比例所得金額，與承保損失間的差異。

2. 一般條款第3.07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07 風險分攤

貴公司或相關供應商必須獨自對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的任何自留額部分負責。

除供應商外，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都不得將自留額全部或部分讓與第三人，或向其他公司投保。

3. 依一般條款第2.05條規定，貴公司之所有作為，均應與未購買保險時相同，貴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及/或降低損失。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